

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辦法

第一條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避免違反誠信經營或道德行為等致公司損失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爰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八之二條規定，特制定本辦法，提供吹哨者檢舉之通報管道，以建立正確的組織行政倫理文化，並從日常運作中預防弊端，落實公司治理，同時保護吹哨人之權益。

第二條 檢舉通報管道及方式

- 一、凡本公司員工或與本公司往來之廠商、人員，有任何違反誠信經營或道德行為等致公司損失之違法或不當行為，任何人皆得利用本公司提供之通報管道檢舉之。
- 二、檢舉請以電子郵件依本公司官網投資人關係中之利害關係人聯絡資訊為之（路徑：本公司官網→投資人關係→利害關係人聯絡資訊）。
- 三、檢舉時得不具名，但應提供聯絡方式，同時應檢附相關具體事證，以提升案件處理之效率。

第三條 受理作業及流程

- 一、本公司於接獲吹哨者之檢舉時，應先審核是否符合前條之程序及要求，若未合於前條之程序及要求，本公司得不予受理，逕以結辦處理。
- 二、經審核符合前條之程序及要求者，本公司即應受理，由本公司官網投資人關係中各利害關係人聯絡資訊之電子信箱管理人呈報法務單位；呈報前應由前開各管理人先行初步調查，並出具初步調查報告，連同吹哨者之原始檢舉信件，併同呈報本公司法務單位。

第四條 調查程序

- 一、本公司法務單位接獲前開各管理人之呈報後，應即組成最少三人之專案調查小組展開調查；但有與吹哨者或被檢舉者具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參與專案調查小組。
- 二、專案調查小組依職權行使調查時，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詢問有關人員，必要時並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
 - (二)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紀錄、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
 - (三)必要時得對相關證據資料影印、拍攝、錄影等。
- 三、對於專案調查小組之調查，本公司各單位應全力配合，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
- 四、若案件具有高度複雜性、有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者，專案調查小組得以書面即時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委託外部單位進行調查。
- 五、前項受委託之外部單位，其調查權之行使，準用專案調查小組之規定辦理。
- 六、除前二項情形，調查程序依受委託之外部單位訂定之外，其餘案件之調查期間，應自受理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調查並出具調查報告。

第五條 調查報告

- 一、專案調查小組完成調查時，應出具調查報告，調查報告之內容及相關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查無事實者，仍應記載調查之過程，由專案調查小組參與調查之全部人員署名後，送交總經理報告。
 - (二)查有事實者，除應記載調查過程外，並應對案件處置作成相關決議，包括但不限於對相關人員進行規勸或輔導、人事處分、提出刑事告訴或告發、提出民事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求償等；前開決議之作成，應以相對多數決行之，並記載決議之過程及結果，由專案調查小組參與調查之全部人員署名後執行，同時送交董事會報告。
- 二、前項之調查報告，本公司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吹哨者。

第六條 再檢舉

- 一、若專案調查小組或受委託之外部單位未依法或依職權調查，顯有違法或失職之情事者，吹哨人得將原檢舉案件併同專案調查小組或受委託之外部單位違法或失職之情形，向本公司任一獨立董事進行檢舉。
- 二、前項之檢舉，得不具名，但應提供聯絡方式，同時應檢附相關具體事證，以提升案件處理之效率。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接獲檢舉後，應先審核是否符合前項之程序及要求，若未合於前項之程序及要求，得不予受理，逕以結辦處理；符合前項之程序及要求者，得與其餘獨立董事再組成最少三人之專案調查小組，其調查權之行使，依本辦法有關專案調查小組之規定辦理，但獨立董事有與吹哨者或被檢舉者具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參與調查。

第七條 吹哨者保護制度

- 一、自本公司接獲吹哨者之檢舉時起，所有參與調查程序之人員皆應對吹哨者之身分以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不得明示、暗示或以任何形式之方式予以揭露，並應積極採取避免有關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之措施；調查中所有有關吹哨者身分之文件，亦應予以遮蔽處理。
- 二、嚴禁本公司任何人或受委託之外部單位對吹哨者有脅迫、侮辱、騷擾等行為，如吹哨者為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亦不得對吹哨者之職位、薪酬、工作內容等作不利益變更，以維護吹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以及工作權。
- 三、若吹哨者故意不實檢舉，將不受本條之保護。
- 四、本公司處理檢舉案件時，應同時確保相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八條 資料保存

檢舉案件之相關文件應妥善保管及存檔，並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附則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三日。
- 三、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